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关于同意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的函

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你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提交的注册申请收悉，经审核，申请材料基本符合《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基本条件”的相关内容，同意你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办理注册。

此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

2025年4月16日



(联系方式：标准处，黄国强 0871-63215569)

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文件

昆检协发〔2025〕2号

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关于印发《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高效协同开展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经研究制定了《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通过协会第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现予以印发执行。

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2025年3月5日



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 积极参与各领域标准研究与制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 定的作用,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 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规范 和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制定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其会员单位在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监督等 全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市场导向: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 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空白。
2. 科学合理: 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先进,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
3. 公开透明: 制修订过程应公开透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确保标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4. 协同合作：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多方参与，形成协同合作的良好机制。

5. 持续改进：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标准，确保其始终符合行业发展需求。

第三章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

第四条 编号格式：T/KTIC - XXXX - YYYY

T：表示团体标准；

KTIC：是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的缩写；

XXXX：是四位数字的标准顺序号；

YYYY：是四位数字的发布年份。

例如，2025 年发布的第一个标准编号为：T/ KTIC - 0001 -2025.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五条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各组织以及职责应为：

协会设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委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协调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此外，还设有编辑工作组，负责标准文本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决策机构：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规划与指导：制定团体标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 审批与发布：对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批准发布正式标准。
3. 监督与评估：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其有效实施。
4. 国际合作：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交流。

协调机构：秘书处

1. 组织协调：负责组织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评审等工作，确保制修订过程顺利进行。
2. 文件管理：负责标准文件的归档、发布和更新工作。
3. 培训与宣传：开展标准的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会员单位对标准的认知和应用能力。
4. 技术支持：提供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编辑机构：编辑工作组

编辑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标准起草：负责标准文本的具体起草工作，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 意见收集：广泛征求行业内专家、企业、用户等各方意见，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文本编辑：对标准草案进行编辑和校对，确保文本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五章 知识产权涉及专利管理

第六条 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管理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专利声明：任何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提交标准草案时，明确声明是否涉及专利，并提供详细的专利信息。

2. 专利许可：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专利持有人应承诺在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下，向所有实施该标准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专利许可。

3. 专利披露：在标准发布前，协会应将涉及专利的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争议处理：如发生专利纠纷，协会将协助各方进行调解，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六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如下：

1. 立项申请

会员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可向协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并提交标准草案或初步方案。

协会对立项申请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标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2. 起草与征求意见

由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具体起草工作。

起草工作组应广泛征求行业内专家、企业、用户等各方意见，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起草完成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

3. 评审与修改

标委会组织专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涵盖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等多方面代表。

根据评审意见，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4. 批准与发布

标委会对送审稿进行最终审查，审议通过后，由协会会长签发，正式发布团体标准。

协会将标准文本上传至官方网站，供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下载使用。

5. 复审与修订

团体标准发布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评估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如需修订，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启动修订工作；如需废止，由标委会审

议决定。

第七章 团体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工作，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1. 实施推广

协会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宣传推广等活动，推动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采用团体标准。

鼓励企业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中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提升标准的影响力。

2. 监督检查

协会定期对会员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对于未按标准执行的企业，协会将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等措施，督促其整改。

3. 反馈机制

协会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及时收集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标准。

附件 1：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工作，确保团体标准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标委会是协会的标准化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条 标委会成员由协会领导、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等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团体标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审议并批准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3. 审查并批准团体标准的送审稿。
4. 监督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评估标准的效果。
5. 指导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标委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六条 标委会的工作经费由协会承担，主要用于会议组织、专家咨询、标准评审等工作。

附件 2：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分为立项申请、起草与征求意见、评审与修改、批准与发布、复审与修订五个阶段。

第三条 立项申请阶段：

1. 会员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可向协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2. 协会对立项申请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标委会审议。
3. 标委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第四条 起草与征求意见阶段：

1. 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具体起草工作。
2. 起草工作组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五条 评审与修改阶段：

1. 标委会组织专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涵盖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等多方面代表。
2. 根据评审意见，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六条 批准与发布阶段：

1. 标委会对送审稿进行最终审查，审议通过后，由协会会长签发，正式发布团体标准。

2. 协会将标准文本上传至官方网站，供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下载使用。

第七条 复审与修订阶段：

1. 团体标准发布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评估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2. 如需修订，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启动修订工作；如需废止，由标委会审议决定。